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应协议》，指派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是经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00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董宏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董宏与王瑞国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下无正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程

见证律师：李 茹

见证律师：徐 述

2019 年 5 月 14 日